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聘任余进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根据提供的余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余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为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都有为

钱国安

席彦群

2012年7月18日